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38,785	70,579
直接成本		<u>(27,059)</u>	<u>(50,696)</u>
毛利		11,726	19,883
其他收入	4	310	332
行政開支		(19,232)	(21,060)
融資成本	5	<u>(408)</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7,604)	(845)
所得稅開支	7	<u>(24)</u>	<u>(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28)	(93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89)</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收入(扣除稅項)		<u>1</u>	<u>(89)</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u><u>(7,627)</u></u>	<u><u>(1,01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32)</u></u>	<u><u>(0.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8	4,589
按金		1,328	2,816
使用權資產		13,975	—
		<u>28,251</u>	<u>7,4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7,553	14,044
可收回所得稅		22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5	40,009
		<u>39,269</u>	<u>54,274</u>
總資產		<u>67,520</u>	<u>61,6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1,199	20,280
合約負債		2,609	4,274
應付所得稅		11	38
租賃負債		4,282	—
		<u>28,101</u>	<u>24,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68</u>	<u>29,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419</u>	<u>37,0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	194
其他應付款項		—	450
租賃負債		10,409	—
		<u>10,603</u>	<u>644</u>
負債總額		<u>38,704</u>	<u>25,236</u>
資產淨值		<u>28,816</u>	<u>36,4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0	24,000
儲備		4,816	12,443
總權益		<u>28,816</u>	<u>36,4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一致，惟本集團對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根據該方法，在該準則之簡易過渡法許可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之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辦公設備)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應用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約16.7百萬港元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而相關推算利息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約16.1百萬港元為按成本確認，代表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且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

於本期間內自損益扣除之租賃負債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19,550</u>	<u>25,714</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1,736	4,083
中國	1,454	1,561
歐洲	12,965	18,024
美國(「美國」)	881	9,937
中東	–	11,260
其他	<u>2,199</u>	<u>–</u>
	<u>19,235</u>	<u>44,865</u>
	<u>38,785</u>	<u>70,579</u>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26,239	4,567
中國	298	—
歐洲	386	22
	<u>26,923</u>	<u>4,589</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項目諮詢及保養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確認收入之時間(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收入—於某時間點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18,027	34,345
—幕牆製造	860	24,982

收入—於一段時間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16,946	10,395
保養服務收入	583	—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369	857
	<u>38,785</u>	<u>70,579</u>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40
管理收入	192	192
雜項收入	4	-
	<u>310</u>	<u>33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408	-
	<u>408</u>	<u>-</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93	775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有關：		
— 土地及樓宇	260	2,839
— 廠房及設備	61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918	12,665
	<u>11,918</u>	<u>12,665</u>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期內稅項	<u>24</u>	<u>8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628)</u>	<u>(930)</u>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0,000	2,400,000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i>i</i>	4,944	10,696
應收保質金	<i>ii</i>	917	1,068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1,589	3,364
預付款項	<i>iii</i>	1,431	1,732
總計		8,881	16,860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1,328)	(2,816)
流動部份總計		7,553	14,044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44	10,69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4,944	10,696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402	204
一至三個月	3,080	8,094
三至六個月	1,092	1,83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5	9
一年以上	355	552
	<u>4,944</u>	<u>10,69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乃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8,368	10,45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b))	12,831	10,272
總計	21,199	20,730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	(450)
流動部份總計	21,199	20,280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1,091	2,561
一至三個月	1,641	6,472
四至六個月	4,686	568
七至十二個月	303	839
一年以上	647	18
	8,368	10,458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b) 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非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2.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00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本期間虧損分別約為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因此，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有所回落，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收入（本期間：約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及毛利（本期間：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緩推行業務擴張策略。此外，於本期間香港的社會動盪亦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8.2%略增至本期間的約30.2%。

業務策略及展望

於本期間，由於社會動盪，香港經歷了一段艱難的時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爆發。倘若當前形勢無法在短期內改善，則香港的經濟環境將惡化，此或會進一步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封城和勒令停業，若干中國供應商無法依時履行訂單，目前已經放棄部份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履行的項目。本集團亦預期，為設法減低COVID-19在社區傳播，若干項目或被暫停或押後。管理層將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影響，而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將有關發展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為應對上述情況，本集團一直在歐洲及中國積極尋求向譽滿國際的高端時裝、酒店及美容品牌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的潛在商機。同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削減及嚴控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與一間在德國成立的國際公認的高度安全玻璃供應商合作，致力在金屬、玻璃及木製品以及裝潢業務方面向國際品牌、酒店及高端住宅單位推廣使用上乘的安全玻璃。

為充份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緊貼最新市場發展，並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建立新業務系列，以擴闊其盈利基礎，並在機會出現時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以及透過開拓全球各地的潛在商機而在地區層面致力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盡全力加強其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四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及(iv)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6百萬港元減少約45.0%至本期間約38.8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緩推行業務擴張策略。此外，於本期間香港的社會動盪亦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減少約46.5%至本期間約27.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71.8%及69.8%。直接成本減少與本期間內收入減少之情況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41.2%至本期間約11.7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2%)，乃由於工作流程持續改進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得力於管理層致力實行減省成本政策。

資本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 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及歐元 (「歐元」) 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400,000,000股。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1名僱員）。本期間之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經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章程，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考慮到物色潛在收購及合作方面的困難，董事會已議決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計劃作此用途之約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重新分配作用於將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擴展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而約3.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則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將約10.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原先擬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重新分配為用作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然而，由於未能協定及／或敲定收購或租賃海外物業以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之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議決，將上述之約10.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重新分配作在香港設立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將作為一個中心樞紐，從事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包括支付收購一項位於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號單位之物業之代價8.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用途使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以及於本期間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運用時間表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9.8	-	9.8	取決於是否已物色 任何潛在目標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4.9	9.8	5.1	附註1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11.0	9.8	1.2	附註2
招聘優秀人才	7.1	7.1	7.1	-	不適用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6.5	9.9	9.9	-	不適用
品牌推广	5.8	5.8	5.8	-	不適用
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 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	-	6.1	2.2	3.9	附註3
總計	<u>64.6</u>	<u>64.6</u>	<u>44.6</u>	<u>20.0</u>	

附註：

1.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的經營開支。考慮到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人力資源架構，預期約5.1百萬港元分配作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2. 本公司已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發研發中心的資金，有關款項將逐步用於與潛在客戶有關的主要項目的新設計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須視乎磋商進展而定。
3. 本公司已重塑並恢復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之計劃，並計劃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用於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撥付擴展計劃之一般經營成本。因此，預期分配作擴展室內解決方案服務至涵蓋中高端住宅市場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倘董事決定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為彼の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董事會並無發現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組成。